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17號

原告 林政勛

被告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芬蘭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盛
黃建雄律師
徐明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工地於112年12月17日潑灑類似水泥之物，造成伊父親所有車輛玻璃、塑膠部件與車漆損壞，經送洗車仍無法恢復原貌，伊父親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予伊，請求含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5萬5,795元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伊僅是建設公司，雖為原告所稱工地之起造人，但工程係發包營造公司承攬施作，是本件縱有水泥不慎掉落，伊亦無侵權行為可言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9條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被告主張其為建設公司，雖為本件工地起造人，但工程係發
02 包營造公司承攬施作之事實，核與其名稱相符，且為被告所
03 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本件縱有工地水泥灑壞原告父親車
04 輛，原告父親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予原告之事實，依上開
05 規定，除非被告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，否則原告可請求賠償
06 損害之對象亦非被告，而是承攬營造之廠商，而原告並無法
07 提出證據，證明被告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，則縱或受有損
08 害，亦難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再者，本件事證
10 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
1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13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1 書 記 官 武凱葳